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
附件、马达电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3812775787

电话：13812775787

传真：/

传真：/

邮编：215137

邮编：215137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15 号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建吸尘器附件 5000 万套、马达电机 1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扩建吸尘器附件 3800 万套、马达电机 77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22~2022.03.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关于对<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7 第 0010 号 2022 年 01 月 18 日）； 11、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p>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两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晴、氨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丙烯腈、酚类、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	4.0	
酚类	15	/	/	/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15m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氨	20		/	/	/							
丙烯腈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酚类	/		/		0.02							
锡及其化合物	/		/		0.06							
颗粒物	/		/		0.5							
苯乙烯	/		厂界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					
氨	/			/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2.0	6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类别</td> <td>昼间 dB (A)</td> <td>夜间 dB (A)</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指标</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环评批复中核定排放量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640	13200	0	13200	0	21840	+13200	+13200
		COD	2.592	5.280	0	5.280	0	7.872	+5.280	+0.396
		SS	2.16	3.300	0	3.300	0	5.46	+3.300	+0.132
		NH ³ -N	0.302	0.462	0	0.462	0	0.764	+0.462	+0.020
		TP	0.05	0.079	0	0.079	0	0.129	+0.079	+0.004
		TN	0.389	0.594	0	0.594	0	0.983	+0.594	+0.132
		动植物油	0	0.600	0	0.600	0	0.600	+0.600	+0.013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1800	0	1800	0	1800	+1800	+1800
		COD	0	0.180	0	0.180	0	0.180	+0.180	+0.054
		SS	0	0.180	0	0.180	0	0.180	+0.180	+0.018
有组织废气	VOCs ^{①②}	0	2.511	2.2599	0.2511	-0.0729	0.324	+0.324		
	酚类	0	0.0086	0.0078	0.0008	0	0.0008	+0.0008		
	丙烯腈 ^②	0	0.1142	0.1027	0.0114	-0.0049	0.0163	+0.0163		
	苯乙烯 ^②	0	0.0583	0.0524	0.0059	-0.0024	0.0083	+0.0083		
	氨	0	0.0097	0.0088	0.0009	0	0.0009	+0.0009		
无组织废气	VOCs ^{①②}	0.81	0.29	0	0.29	0.729	0.371	-0.439		
	酚类	0	0.0009	0	0.0009	0	0.0009	+0.0009		
	丙烯腈 ^②	0.054	0.0127	0	0.0127	0.0486	0.0181	-0.0395		
	苯乙烯 ^②	0.027	0.0065	0	0.0065	0.0243	0.0092	-0.0178		
	氨	0	0.0011	0	0.0011	0	0.0011	+0.0011		
	颗粒物	0	0.006142	0	0.006142	0	0.006142	+0.006142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004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2	1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1.01	11.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0	90	0	0	0	0		

注：①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以 VOCs 计；非甲烷总烃包含报告中出现的酚类等所有有机废气。②原有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建后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减少。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15 号，厂区内现有年产吸尘器 50 万台、吸尘器附件 10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 100 万件、塑料制品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0 万只项目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6]379 号），并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公司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扩建，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年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 5000 万套、马达电机 100 万台。因市场订单原因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扩建生产吸尘器配件 3900 万套、马达电机 77 万台。

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1]92 号）（见附件 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7 第 0010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02 月 28 日建成并开始生产调试。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0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88388038U001X）。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697555°，N31.429234°。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员工 290 人，工作班制为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房东侧为苏州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莉莉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良丰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金瑞路。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量）	
生产车间	吸尘器附件 (配套机型 500W-1500W)	100 万套	5100 万套	3900 万套	7200h
	马达电机 (500W-1500W)	0	100 万台	77 万台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环评量)	扩建后 (实际量)	
注塑车间	注塑机	50t	0	2	2	/
		90t	0	4	4	/
		100t	0	2	2	/
		120t	2	17	17	/
		130t	0	2	2	/
		160t	3	14	14	/
		180t	0	2	2	/
		200t	10	16	15	剩余 1 台暂未 建设
		260t	0	2	2	/
		268t	1	3	4	增加 1 台 作为备 用
		308t	0	1	1	/
		320t	2	17	6	剩余 11 台暂未 建设
	388t	0	1	1	/	
	400t	2	17	5	剩余 12 台暂未 建设	
		机械臂	BE8501DY、 BRTB09WDS5P0 等	0	100	100
	自动抽料机	SPL-700G、威孚艾 维德、MKW-300 电眼	0	100	100	/
	模温机	XZC-09、 SPTCO-0910	0	15	15	/
	冻水机	HC-05ACI、05AD	0	15	15	/
	温控箱	2 点、4 点、6 点	0	15	15	/
	水塔	震雄	0	5	2	剩余 3 台 暂未建 设
	粉碎机	YE2-160M-4	0	5	5	/

	封口机	/	10	10	10	/
	吹膜机	/	3	3	3	/
电动地刷车间	点胶机	YNS-DJ-01	0	10	10	/
	螺丝机	JX-LSJ	0	19	19	/
	流水线	QM-LSX-01、 XLK-LSX-01	8	15	15	/
	焊锡机	HXJ-01	0	10	10	/
模房车间	火花机	450	0	2	2	/
	车床	6140	0	2	2	/
	铣床	618	0	2	2	/
	磨床	3号	0	2	2	/
	烘箱流水线	/	0	1	1	/
	冲床	/	5	5	5	
	切割机	/	1	1	1	
	砂轮机	/	0	1	1	/
绕毛车间	模切机	FC-MQ	0	16	16	/
	平毛机	CP-PM	0	16	16	/
	点胶机	LK-DJ	0	16	16	/
	动平衡机	JB-DPH	0	15	15	/
	五轴植毛连体机	/	0	12	12	/
植毛车间	五轴植毛机	/	0	16	16	/
	三轴植毛连体机	SY-SZLTJ、 CP-SZLT	0	15	15	/
	三轴植毛机	YF-SZ.ZM、 SY-DTZM-01	0	35	35	/
	四轴植毛机	CP-SZ.ZM	0	2	2	/
	高速机植毛	/	0	18	18	/
	自动高速植毛机	/	0	13	13	/
	五轴打孔机	/	0	6	6	/
	三轴打孔机	/	0	10	10	/
	四轴打孔机	/	0	2	2	/
	手动板刷平毛机	/	0	17	17	/

	半自动板刷平毛机	/	0	17	17	/
	手拉滚刷平毛机	/	0	2	2	/
	圆形转盘平毛机	/	0	5	5	/
	半自动板刷平毛机	/	0	1	1	/
	半自动滚刷平毛机	/	0	2	2	/
	动平衡机	JB-DPH	0	20	20	/
	烘箱	/	0	2	2	/
	高周波	/	0	1	1	/
	螺丝机	/	0	15	15	/
	烤箱	/	0	2	2	/
组装车间	超声波检测设备	/	0	19	19	/
	流水线	QM-LSX-01	0	1	1	/
	动平衡	JB-DPH	0	10	10	/
	动平衡	SDD-DPH	0	10	10	/
	烫金机	/	0	2	2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0	16	6	剩余 10 台暂未建设

备注：详见附件 3 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形态	形态成份	成份规格	规格年用量	年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五金制品	固态	金属	箱装	100 吨	2000 吨	1540 吨
毛条	固态	尼龙	箱装	0	200 吨	150 吨
橡胶制品	固态	橡胶	箱装	0	1500 吨	1150 吨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	箱装	0	800 吨	610 吨
塑料制品	固态	塑料	箱装	0	10350 吨	7970 吨
电子元件	固态	金属	箱装	1000 万只	10000 万只	7700 万只

木棒	固态	木材	箱装	0	200 万件	150 万只	
塑料粒子	ABS	固态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5kg/袋	200 吨	670 吨	515 吨
	PE	固态	聚乙烯	25kg/袋	100 吨	100 吨	77 吨
	PP	固态	聚丙烯	25kg/袋	0	250 吨	190 吨
	TPE	固态	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	25kg/袋	0	10 吨	7.7 吨
	PC	固态	聚碳酸酯	25kg/袋	0	70 吨	54 吨
	尼龙	固态	聚酰胺类树脂	25kg/袋	0	80 吨	62 吨
	TPU	固态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5kg/袋	0	20 吨	15 吨
	色粉	固态	二氧化钛等	25kg/袋	0	1 吨	0.75 吨
刷丝	固态	尼龙等	箱装	0	1200 吨	925 吨	
双面胶	固态	SBS28-35%、萘烯树脂 25-30%、石油树脂 15-20%、环烷油 15-18%、抗氧化剂 0.5-1%	箱装	0	200 万平方米	155 万平方米	
脱模剂	液态	脂肪族溶剂 30%-60%、丙烷 10%-15%、丁烷 25%-30%、大豆卵磷脂 10%-20%	15L/瓶	0	0.8 吨	0.6 吨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25L/瓶	0	0.8 吨	0.6 吨	
胶水	液态	氰基丙烯酸酯 90%-99%、聚丙烯酸酯 1%-10%	5L/瓶	0	0.3 吨	0.2 吨	
电火花油	液态	矿物油	5L/瓶	0	0.1 吨	0.1 吨	
锡条	固态	锡	5kg/袋	0	0.1 吨	0.1 吨	
电化铝箔	固态	金属等	1kg/袋	0	50kg	38kg	

备注：详见附件 4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全厂有冷却塔 2 台，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5t/h（72000 t/a），冷却损耗水按循环量的 1%计，冷却废弃水按循环量的 1%计，则 2 台冷却塔补充水共 1440t/a，冷却废弃水共 720t/a。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全厂用水共 28365t/a。核算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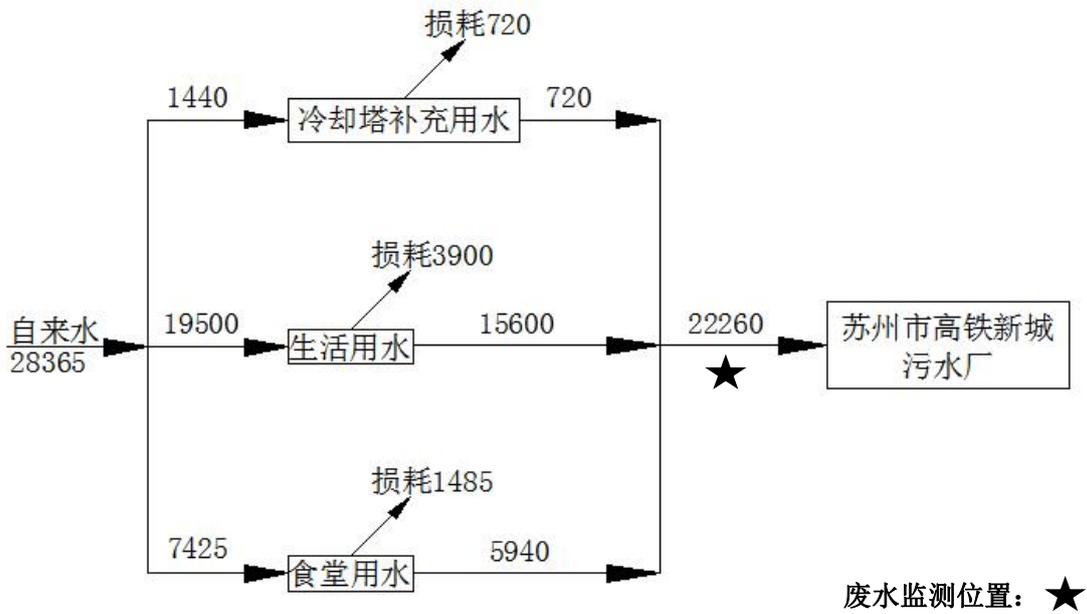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吸尘器附件的生产包括注塑、植毛、滚刷绕毛、组装等工艺流程，马达电机的生产包括组装等工艺流程，厂内对损坏的注塑模具进行简单维修。

①吸尘器附件组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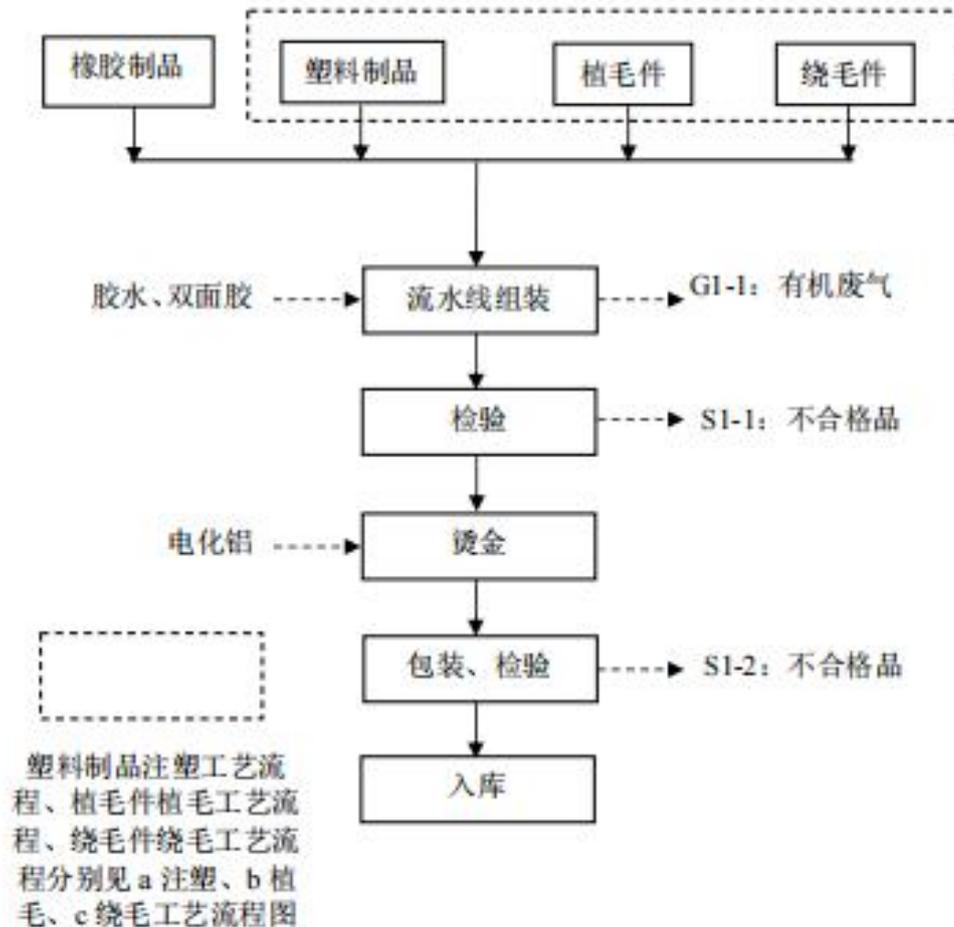


图 2-2 吸尘器附件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流水线组装：将外购橡胶制品、双面胶、胶水以及生产的塑料制品（或外售成品塑料制品）、植毛件、绕毛件在流水线上按照吸尘器附件工艺要求进行组装，此过程使用胶水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

检验：经过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1。

烫金：将合格产品用烫金机标记名称等内容，此过程用到电化铝箔。

包装、检验：将产品进行包装，完成后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2。

入库：合格品入库待售。

②马达电机组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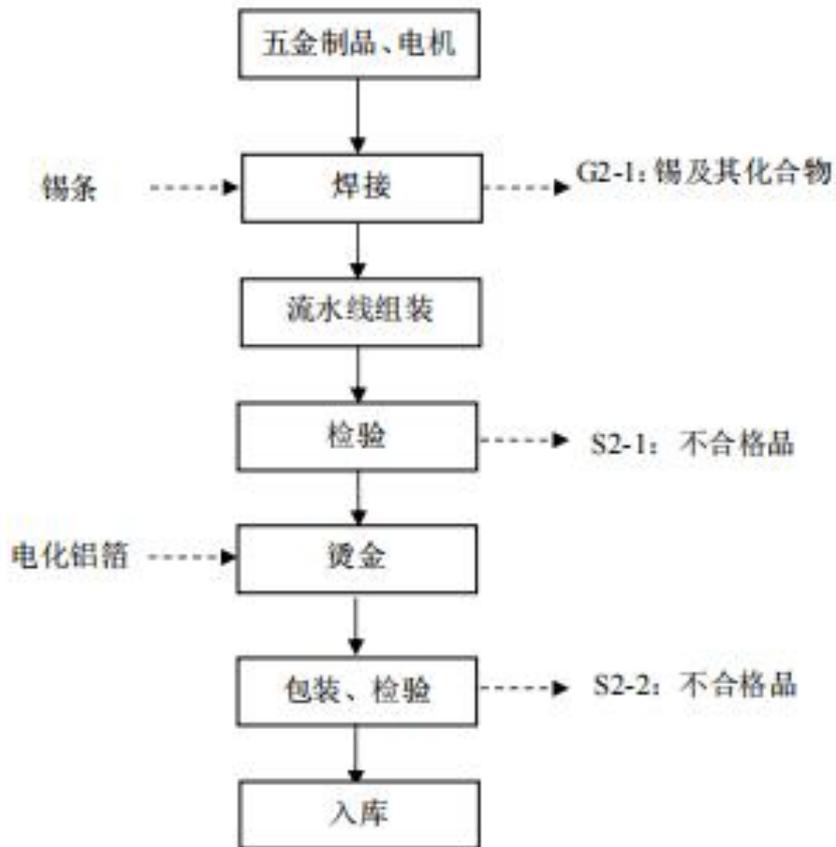


图 2-3 马达电机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焊接：将电机、五金制品，利用锡条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 G2-1。

流水线组装：在流水线上按照电机工艺要求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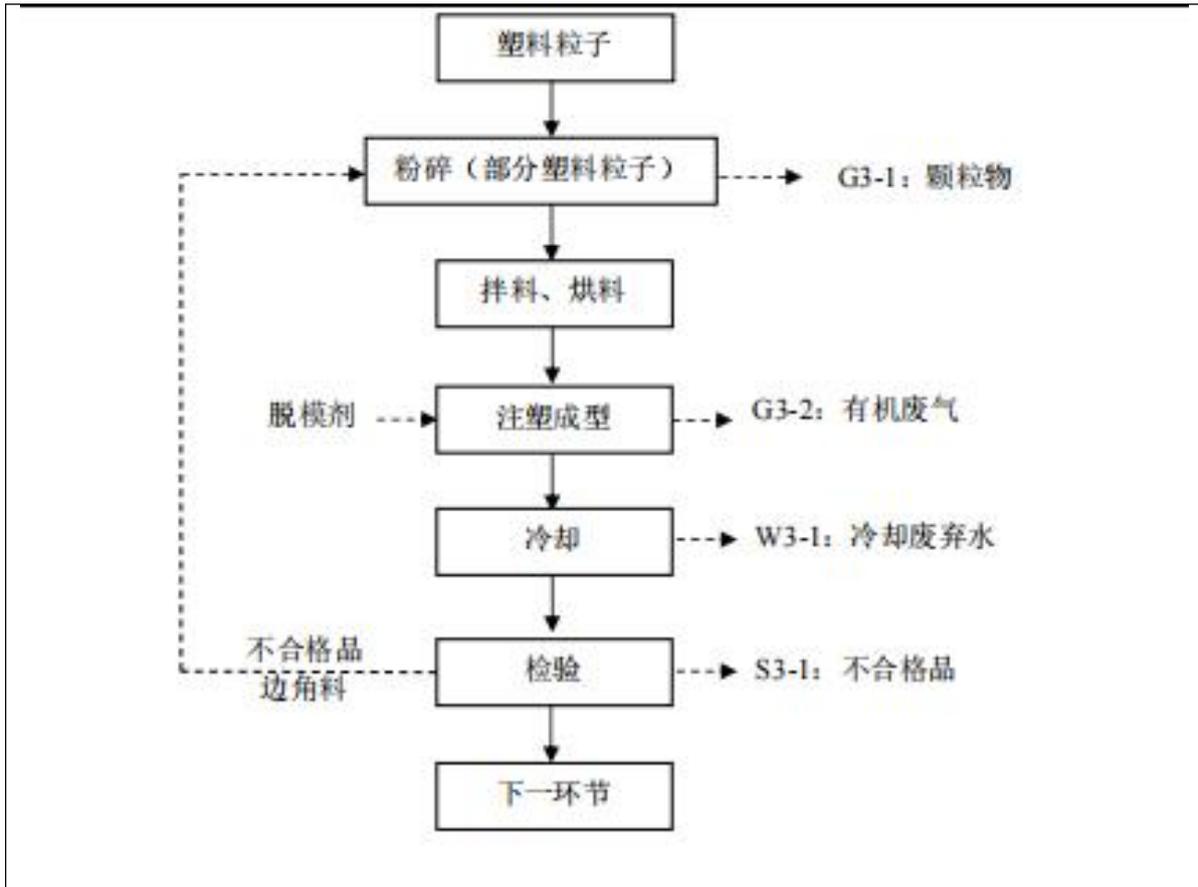
检验：经过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1。

烫金：将合格产品用烫金机标记名称，此过程用到电化铝箔。

包装、检验：将产品进行包装，完成后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2。

入库：合格品入库待售。

a、注塑：



流程说明：

粉碎：将部分颗粒较大塑料粒子在粉碎机中粉碎，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中粉碎，粉碎后同原材料一起进入生产工序，粉尘经可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3-1。

拌料、烘料：将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通过供料系统加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前端的干燥系统内进行加热干燥，采用电加热至 40-60℃之间，保持约 2h，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

注塑成型、冷却：塑料粒子加入到注塑机的料斗中，通过电加热至 160-230℃（原料不同，温度不同）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然后通过螺杆打入模腔中成型，经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后成型，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此过程可能用到脱模剂协助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产生冷却废弃水 W3-1。此外，该工序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2（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晴、苯乙烯、氨）。

检验：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1。

b、植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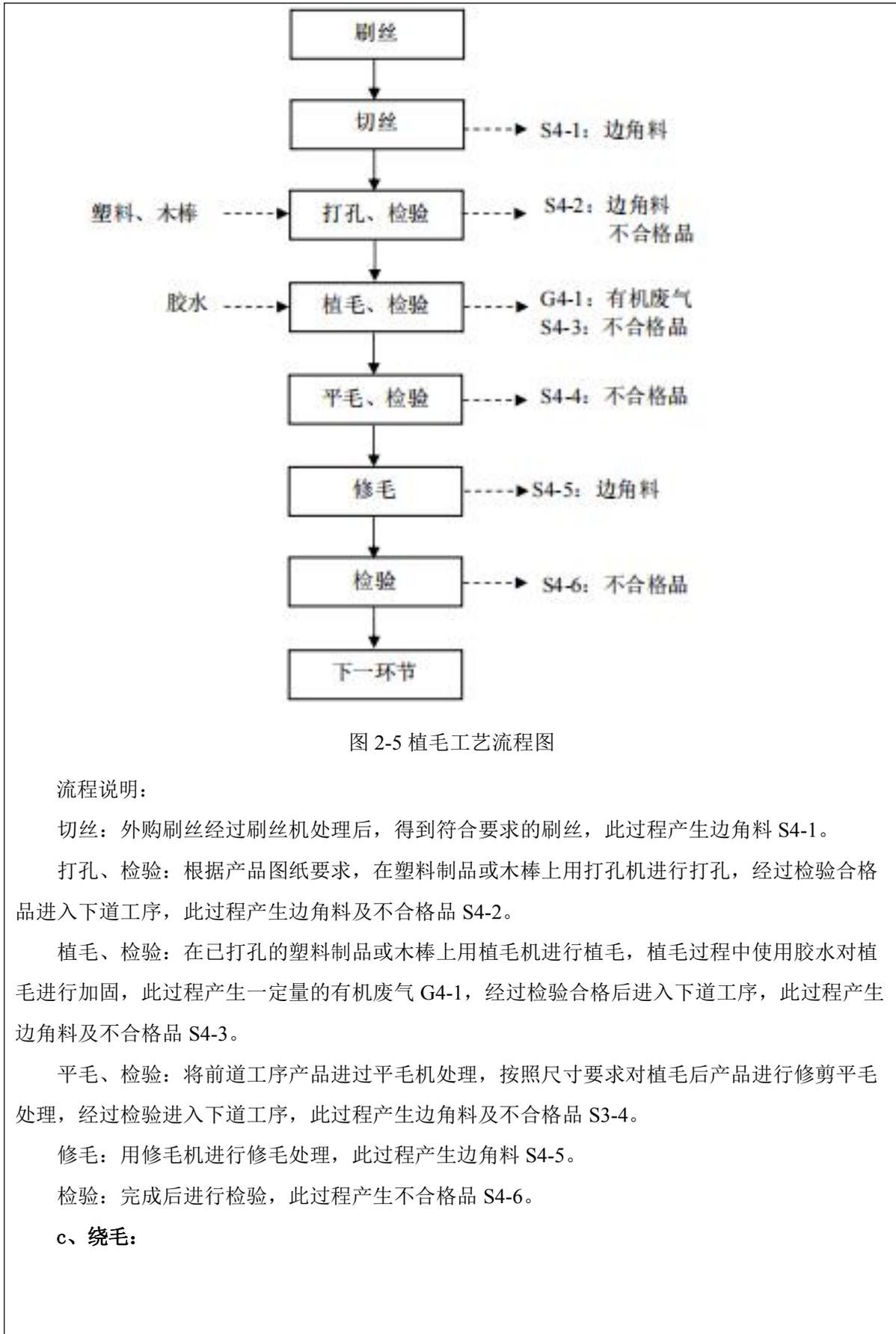


图 2-5 植毛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切丝：外购刷丝经过刷丝机处理后，得到符合要求的刷丝，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4-1。

打孔、检验：根据产品图纸要求，在塑料制品或木棒上用打孔机进行打孔，经过检验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4-2。

植毛、检验：在已打孔的塑料制品或木棒上用植毛机进行植毛，植毛过程中使用胶水对植毛进行加固，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4-1，经过检验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4-3。

平毛、检验：将前道工序产品进过平毛机处理，按照尺寸要求对植毛后产品进行修剪平毛处理，经过检验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3-4。

修毛：用修毛机进行修毛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4-5。

检验：完成后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6。

c、绕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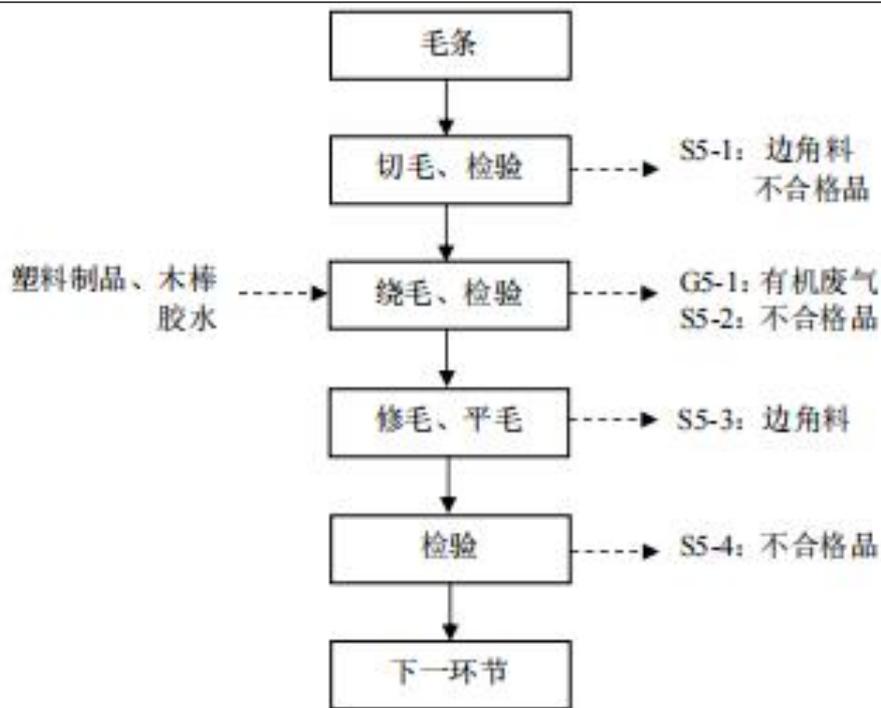


图 2-6 饶毛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切毛、检验：毛条按照产品需要经过切毛机进行切毛处理，再经过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5-1。

绕毛、检验：合格后毛条经过绕毛机处理，此过程使用胶水进行加固处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1，再经过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2。

修毛、平毛：前道工序产品经过修毛机、平毛机的修毛、平毛处理后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5-3。

检验：完成后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4。

d、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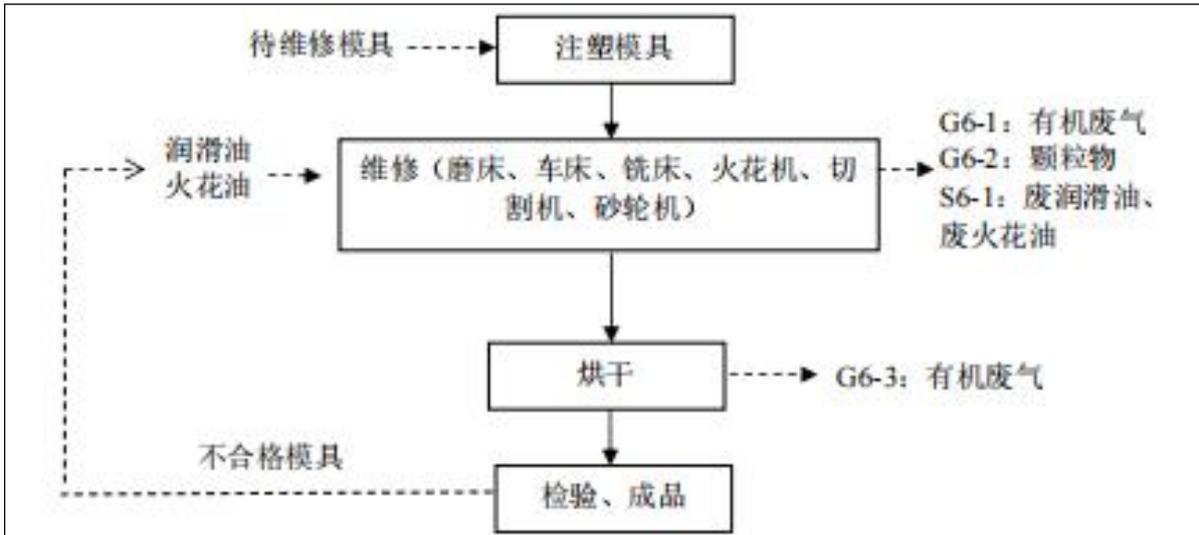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维修：厂内待维修注塑模具经过磨床（干磨）、车床、铣床、火花机、切割机、砂轮机处理，对损坏的模具进行适当的维修加工，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1 及颗粒物 G6-2，废润滑油、废火花油 S6-1。

烘干：经维修后模具进过烘箱流水线处理，去除表面残余液体，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3。

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模具返归生产车间使用，不合格模具返回维修工序重新维修。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建设完成并准备进行环保验收，经现场核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主要为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化，即较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注塑机（型号：268t）作为备用，不增加产能也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以上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冷却塔废弃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弃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15600	/	/	/	/	排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食堂污水	食堂用餐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类	间歇	5940	隔油池	/	/	/	
生产废水	冷却塔排水	pH COD SS	间歇	720	/	/	/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苯乙烯、氨），脱模剂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组装环节胶水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苯乙烯、氨）和脱模剂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塑料粒子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组装环节胶水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注塑机脱模	酚类、丙烯腈、苯乙烯、氨、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两级活性炭吸附”	/	15	DA001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注塑成型、注塑机脱模	酚类、丙烯腈、苯乙烯、氨、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两级活性炭吸附”	/	15	DA002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	8	专用烟道	排气筒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粉碎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除尘设施”	/	/	周围大气	/
	组装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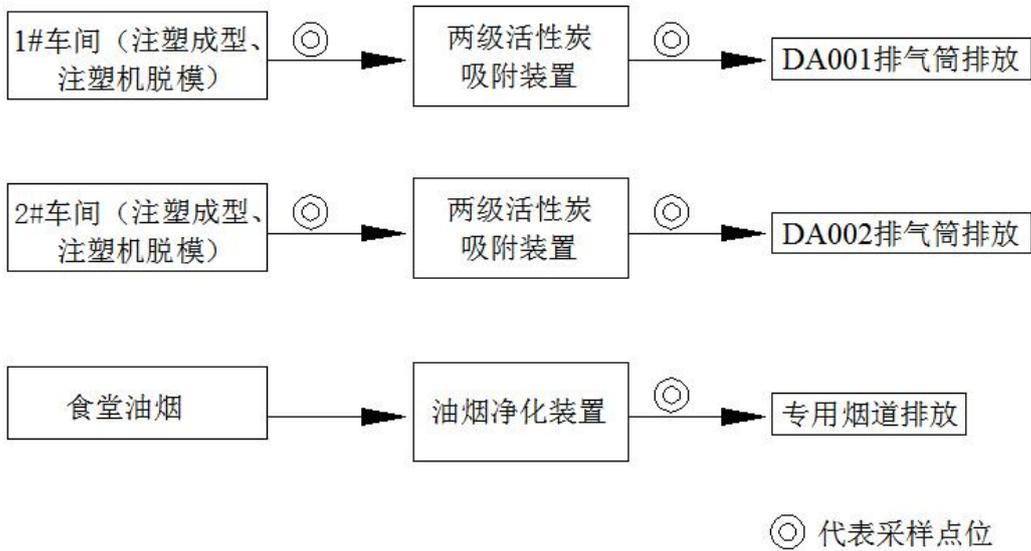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p>1#车间（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装置</p>	<p>2#车间（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装置</p>
 <p>施工记录</p> <p>经度：120.6866541 纬度：31.424361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在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时间：2022-03-22 15:11:36</p>	
<p>油烟净化器</p>	<p>移动式除尘设施</p>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水塔、车床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见表 3-3。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的最 近距 离 (m)	所在车间 (工 段) 名称	治理措施
注塑机	77	85	18	注塑车间	
机械臂	100	80	18	注塑车间	
自动抽料机	100	85	18	注塑车间	

模温机	15	80	25	注塑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冻水机	15	85	25	注塑车间	
温控箱	15	85	25	注塑车间	
水塔	2	80	18	注塑车间	
粉碎机	5	85	15	注塑车间	
点胶机	10	80	30	电动地刷车间	
螺丝机	19	85	30	电动地刷车间	
流水线	15	75	30	电动地刷车间	
焊锡机	10	80	35	电动地刷车间	
火花机	2	85	35	模房车间	
车床	2	85	35	模房车间	
铣床	2	85	35	模房车间	
磨床	2	80	35	模房车间	
烘箱流水线	1	85	35	模房车间	
烫金机	2	85	25	烫金车间	
模切机	16	85	25	绕毛车间	
平毛机	16	80	18	绕毛车间	
点胶机	16	85	30	绕毛车间	
动平衡机	15	70	30	绕毛车间	
五轴植毛连体机	12	75	25	绕毛车间	
五轴植毛机	16	75	25	植毛车间	
三轴植毛连体机	15	80	25	植毛车间	
三轴植毛机	35	80	30	植毛车间	
四轴植毛机	2	80	30	植毛车间	
高速机植毛	18	80	30	植毛车间	
自动高速植毛机	13	85	30	植毛车间	
五轴打孔机	6	85	25	植毛车间	
三轴打孔机	10	85	25	植毛车间	
四轴打孔机	2	80	25	植毛车间	

手动板刷平毛机	17	85	20	植毛车间
半自动板刷平毛机	17	80	20	植毛车间
手拉滚刷平毛机	2	85	20	植毛车间
圆形转盘平毛机	5	85	25	植毛车间
半自动板刷平毛机	1	85	25	植毛车间
半自动滚刷平毛机	2	85	25	植毛车间
动平衡机	20	70	35	植毛车间
烘箱	2	85	20	植毛车间
砂轮机	1	85	25	植毛车间
高周波	1	85	25	植毛车间
螺丝机	15	85	25	植毛车间
烤箱	2	75	25	植毛车间
超声波	19	75	20	组装车间
流水线	1	75	18	组装车间
动平衡	20	70	35	组装车间
空压机	6	85	35	辅助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定时清运。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四栋厂房三楼，面积为20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企业设有独立的危废仓库，位于四栋厂房三楼，危废仓库面积24m²，危废储存于室内，仓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仓库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仓库要求及设计能力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5	3.8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	边角料		/	/	5	3.8		
3	废包装材料		/	/	2	1.54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试生产至今产生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24m ²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8			
6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9	未更换，暂未产生		
8	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	试生产至今产生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90	69	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15 号，厂区内现有年产吸尘器 50 万台、吸尘器附件 10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 100 万件、塑料制品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0 万只项目，其现有项目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取得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6]379 号），并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公司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扩建，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尘器附件 5000 万套、马达电机 100 万台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吸尘器 50 万台、吸尘器附件 5100 万件、金属五金制品 100 万件、塑料制品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0 万只、马达电机 100 万台项目。现有项目员工约 700 人，本项目建成后需新增员工 300 人，工作班制为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设有食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空气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需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产生的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

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水	P H 值	8	2	25.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1	100	4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1	100	4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4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总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	/	/	/	/	1	100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锡	24	/	/	/	/	/	/	/	/	6
气	丙烯腈	96	/	/	/	/	/	/	2	100	4
	苯乙烯	96	/	/	/	/	/	/	2	100	4
	酚类化合物	96	/	/	/	/	/	/	1	100	6
	氨	96	/	/	/	/	/	/	1	100	6
	非甲烷总烃	216	24	11.1	100	/	/	/	12	100	8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3.22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3.22 夜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3.23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3.23 夜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T 32-199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噪声、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5688	0321001	2023-01-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1002	2023-01-23
pH 计	6010M	0316016	2022-10-27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5	2022-10-21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7025	2023-01-19
便捷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0	2022-05-04
便捷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2	2022-05-04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2	2022-03-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3	2022-04-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4	2023-03-31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5	2023-03-3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7	2023-02-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6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7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8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9	2022-07-11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6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5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6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9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30	2022-11-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3-02-14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2022-08-26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5110ICP-OES	0320028	2022-11-1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0320027	2022-08-3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316017	2022-09-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出口 Q2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	3 次/天, 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出口 Q4 (DA002)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	3 次/天, 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5	饮食业油烟	1 次/天 (每次五个样品), 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Q6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Q7~Q9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氨、总悬浮颗粒物 (TSP)、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以及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Q10~Q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Z1~Z8)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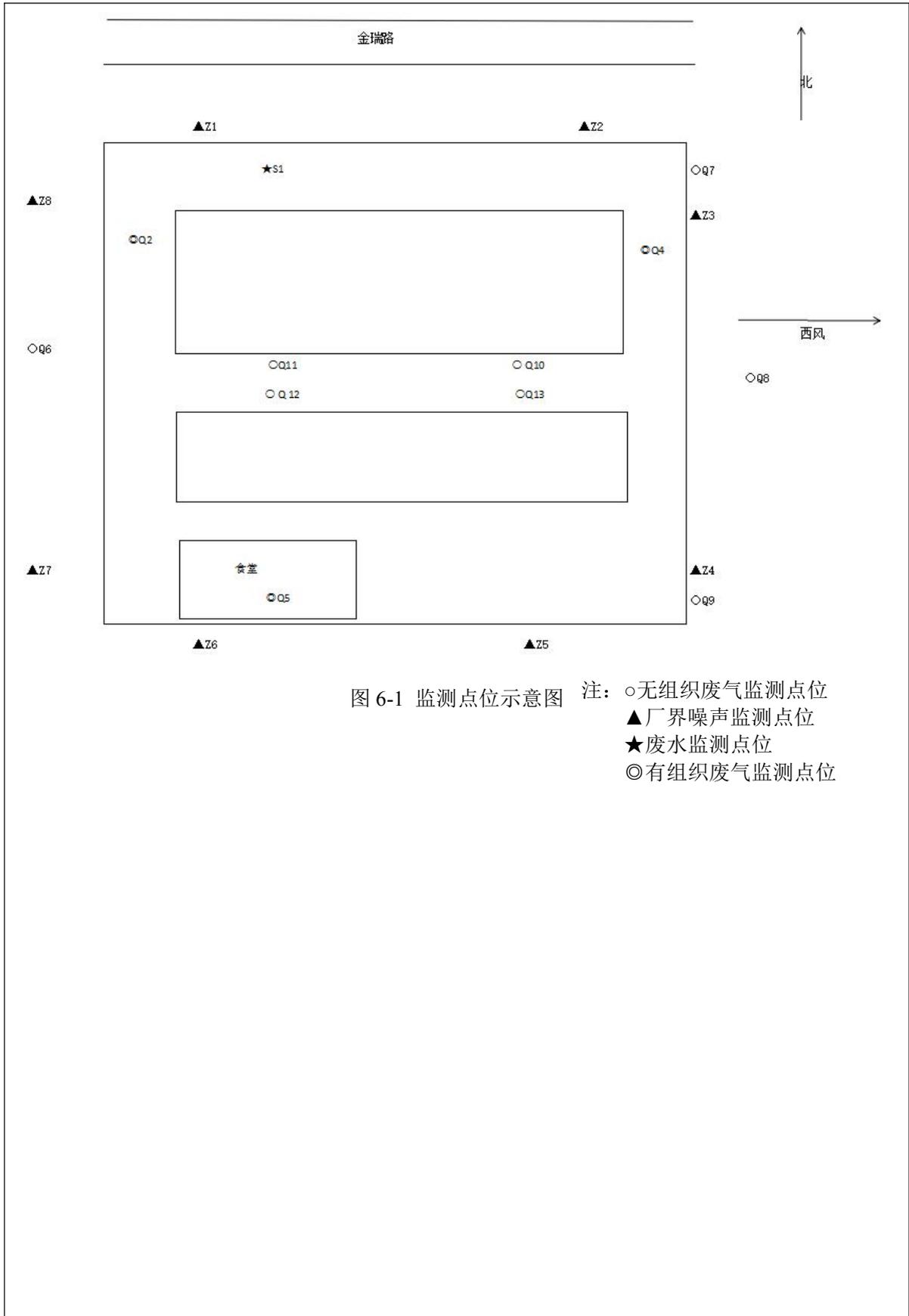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3月22日~03月23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员工290人，全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日产量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量）	扩建后第一阶段（实际量）	03月22日	生产负荷	03月23日	生产负荷
生产车间	吸尘器附件（配套机型500W-1500W）	100万套	5100万套	3900万套	10.532万套	81.0%	10.535万套	81.0%
	马达电机（500W-1500W）	0	100万台	77万台	2150台	83.8%	2160台	84.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2022.03.22	7.6	76	9	25.8	29.2	2.58	0.38
	第二次		7.9	84	11	25.1	28.7	2.67	0.34
	第三次		7.7	90	13	24.7	27.6	2.79	0.70

污水接管口 S1	第四次		7.5	85	12	26.2	29.6	2.76	0.20
	日均值或范围		7.5~7.9	84	11	25.5	28.8	2.70	0.41
	第一次	2022.03.23	7.7	69	10	29.8	34.7	3.32	0.12
	第二次		7.3	73	8	28.8	33.4	2.94	0.07
	第三次		7.5	79	14	28.1	32.0	2.91	0.11
	第四次		7.8	65	15	29.1	33.5	3.04	0.12
	日均值或范围		7.3~7.8	72	12	29.0	33.4	3.05	0.11
	标准限值		7.3~7.8	400	250	35	45	6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无组织废气见表 7-6~7-7，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274	5445	54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07	1.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13×10 ⁻²	1.04×10 ⁻²	/	/

(1#车间)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Q1	2022.03.22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274	5445	5419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3.23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357	5056	51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7	1.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9.50×10 ⁻³	8.90×10 ⁻³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357	5056	5179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3.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108	5151	51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4	1.05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5.34×10 ⁻³	5.42×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3.1	49.9	45.2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3			0.3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酚类化合物去除效率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去除效率	%	/	/	/			

(1 车间)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Q2		废气流量	Nm ³ /h	5108	5151	5158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去除效率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2022.03.2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流量	Nm ³ /h	5289	5003	49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4	0.91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4.70×10 ⁻³	4.51×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2	49.7	46.8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4			0.3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酚类化合物去除效率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去除效率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289	5003	4960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去除效率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780	4739	47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9	4.22	4.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00×10 ⁻²	2.13×10 ⁻²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2022.03.22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车间)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Q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780	4739	4753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3.23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689	4604	46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83	3.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76×10 ⁻²	1.72×10 ⁻²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689	4604	4697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432	4392	42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7	0.64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2.94×10 ⁻³	2.70×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2.6	84.1	85.8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4			0.3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酚类化合物去除效率	%	/	/	/		
	2022.03.22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去除效率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432	4392	4241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合格

(2 车间)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Q4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去除效率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2022.03.23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流量	Nm ³ /h	4541	4507	45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5	0.61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49×10 ⁻³	2.77×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5.4	85.6	83.3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15			0.3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酚类化合物去除效率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去除效率	%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541	4507	4549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去除效率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三）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2.03.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态气量	Nm ³ /h	4386	4368	4296	4592	4339	/	/
		标态气量均值	Nm ³ /h	4396					/	/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2	0.4	0.3	0.2	0.4	/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合格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	/
		标态气量	Nm ³ /h	4557	4541	4304	4601	4530	<i>+</i>	<i>+</i>

油烟净化器 出口 Q5	2022.03.23	标态气量均值	Nm ³ /h	4507					/	/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1	0.2	0.2	0.2	0.2	/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2					2.0	合格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⁴					/	/
备注	1、油烟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为 3.3m ²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 总烃	酚类化 合物	丙烯腈	苯乙烯	氨	总悬浮 颗粒物	锡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Q6	2022.03.22	202203081Q6-1	0.35	ND	ND	ND	0.067	0.171	ND	<10
		202203081Q6-2	0.38	ND	ND	ND	0.071	0.155	ND	<10
		202203081Q6-3	0.40	ND	ND	ND	0.068	0.189	ND	<10
厂界下风向 Q7	2022.03.22	202203081Q7-1	0.69	ND	ND	ND	0.063	0.240	ND	12
		202203081Q7-2	0.63	ND	ND	ND	0.077	0.223	ND	<10
		202203081Q7-3	0.66	ND	ND	ND	0.072	0.241	ND	13
厂界下风向 Q8	2022.03.22	202203081Q8-1	0.63	ND	ND	ND	0.051	0.240	ND	13
		202203081Q8-2	0.63	ND	ND	ND	0.047	0.223	ND	12
		202203081Q8-3	0.62	ND	ND	ND	0.056	0.258	ND	<10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Q9	2022.03.22	202203081Q9-1	0.67	ND	ND	ND	0.058	0.223	ND	<10
		202203081Q9-2	0.71	ND	ND	ND	0.055	0.257	ND	<10
		202203081Q9-3	0.69	ND	ND	ND	0.057	0.241	ND	12
厂界上风向 Q6	2022.03.23	202203081Q6-4	0.44	ND	ND	ND	0.081	0.174	ND	<10
		202203081Q6-5	0.46	ND	ND	ND	0.073	0.139	ND	<10
		202203081Q6-6	0.45	ND	ND	ND	0.068	0.157	ND	<10
厂界下风向 Q7	2022.03.23	202203081Q7-4	0.67	ND	ND	ND	0.073	0.261	ND	12
		202203081Q7-5	0.69	ND	ND	ND	0.071	0.278	ND	<10
		202203081Q7-6	0.66	ND	ND	ND	0.072	0.261	ND	13
厂界下风向 Q8	2022.03.23	202203081Q8-4	0.67	ND	ND	ND	0.091	0.243	ND	13
		202203081Q8-5	0.68	ND	ND	ND	0.083	0.278	ND	<10
		202203081Q8-6	0.67	ND	ND	ND	0.079	0.209	ND	12
厂界下风向 Q9	2022.03.23	202203081Q9-4	0.70	ND	ND	ND	0.074	0.243	ND	<10
		202203081Q9-5	0.64	ND	ND	ND	0.069	0.261	ND	12
		202203081Q9-6	0.66	ND	ND	ND	0.074	0.226	ND	<10
标准限值			4.0	0.02	0.15	5.0	1.5	1.0	0.06	2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1、气象参数见附表三；2、“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3mg/m ³ ，锡检出限为 0.01μg/m ³ ；3、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1#厂房门外一米处 Q10	2022.03.22	202203081Q10-1	0.68
		202203081Q10-2	0.63
		202203081Q10-3	0.69
1#厂房窗外一米处 Q11	2022.03.22	202203081Q11-1	0.65
		202203081Q11-2	0.62
		202203081Q11-3	0.69
2#厂房门外一米处 Q12	2022.03.22	202203081Q12-1	0.66
		202203081Q12-2	0.67
		202203081Q12-3	0.70
2#厂房窗外一米处 Q13	2022.03.22	202203081Q13-1	0.67
		202203081Q13-2	0.73
		202203081Q13-3	0.66
1#厂房门外一米处 Q10	2022.03.23	202203081Q10-4	0.67
		202203081Q10-5	0.66
		202203081Q10-6	0.64

1#厂房窗外一米处 Q11	2022.03.23	202203081Q11-4	0.66
		202203081Q11-5	0.66
		202203081Q11-6	0.65
2#厂房门外一米处 Q12	2022.03.23	202203081Q12-4	0.70
		202203081Q12-5	0.67
		202203081Q12-6	0.65
2#厂房窗外一米处 Q13	2022.03.23	202203081Q13-4	0.70
		202203081Q13-5	0.64
		202203081Q13-6	0.6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Q6~Q9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氨、总悬浮颗粒物（TSP）、锡、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2.4	283.1	56	西	2.3
			第二次	102.4	283.5	54	西	2.4
			第三次	102.4	284.1	53	西	2.2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	第一次	102.2	286.1	55	西	2.4

	2022.03.23	物、丙烯腈、苯乙烯、氨、总悬浮颗粒物（TSP）、锡、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2.2	286.7	53	西	2.2
			第三次	102.2	287.2	51	西	2.1
Q10~Q13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4	283.1	56	西	2.3
			第二次	102.4	283.5	54	西	2.4
			第三次	102.4	284.1	53	西	2.2
	2022.03.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2	286.1	55	西	2.4
			第二次	102.2	286.7	53	西	2.2
			第三次	102.2	287.2	51	西	2.1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2.03.22	Leq（昼间）	57	57	57	57	57	57	57	58
2022.03.22	Leq（夜间）	49	49	49	48	49	47	48	48
2022.03.23	Leq（昼间）	57	58	58	57	56	57	58	58
2022.03.23	Leq（夜间）	47	48	48	48	49	48	49	49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标准限值	Leq（夜间）	55							
评价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以及气象条件详见 202203081 号监测报告附图一。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仓库要求及设计能力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5	3.8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	边角料		/	/	5	3.8		
3	废包装材料		/	/	2	1.54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试生产至今产生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24m ²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8			
6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9	未更换，暂未产生		
8	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	试生产至今产生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90	69	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1、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1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表见表 7-13。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22260	22260
	化学需氧量	65-90	78		1.7279
	悬浮物	8-15	12		0.2560
	氨氮	24.7-29.8	27.2		0.6055
	总磷	2.58-3.32	2.88		0.0640
	总氮	27.6-34.7	31.1		0.6920
	动植物油	0.07-0.7	0.26		0.0057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 28356 吨，按实际水平衡计算，则本项目排放量 22260 吨/年。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1×10^{-3} - 5.42×10^{-3}	5.04×10^{-3}	7200	0.0363
	酚类化合物	/	/		0
	氨	/	/		0

	丙烯腈	/	/		0
	苯乙烯	/	/		0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2×10^{-3} - 3.31×10^{-3}	2.77×10^{-3}	7200	0.02
	酚类化合物	/	/		0
	氨	/	/		0
	丙烯腈	/	/		0
	苯乙烯	/	/		0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7.00×10^{-4} - 1.10×10^{-3}	1.8×10^{-3}	1800	0.00324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酚类化合物、氨、丙烯腈、苯乙烯均未检出，排放总量以“0”计。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2260	2364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7279	8.052	
	悬浮物	0.2560	5.64	
	氨氮	0.6055	0.764	
	总磷	0.0640	0.129	
	总氮	0.6920	0.983	
	动植物油	0.0057	0.6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3	0.324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酚类	0	0.0008	
	丙烯腈	0	0.0163	
	苯乙烯	0	0.0083	
	氨	0	0.0009	
	油烟	0.00324	0.09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15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5000万套、马达电机100万台(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p>	<p>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15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3900万套、马达电机77万台(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p>
2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弃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p> <p>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900-041-49)，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900-249-08)，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包装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2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p>	<p>1.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管网，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弃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p> <p>2.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无组织丙烯腈、酚类、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监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废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24m²。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900-041-49)，废润滑油、</p>

	<p>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废电火花油(900-249-08)，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包装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0m²。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定时清运处理。</p> <p>5.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本项目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本项目车间布置合理，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p> <p>7、项目排污口及标识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p>
<p>3</p>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1800/1800，COD≤0.18/0.18，SS<0.18/0.18；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13200/21840，COD≤5.28/7.872，SS≤3.30/5.46，NH₃-N≤0.462/0.764，TP≤0.079/0.129，TN≤0.594/0.983，动植物油≤0.60/0.60；</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有组织)≤0.2511/0.324，酚类(有组织)≤0.0008/0.0008，丙烯腈(有组织)<0.0114/0.0163，苯乙烯(有组织)<0.0059/0.0083，氨(有组织)≤0.0009/0.0009；VOCs(无组织)≤0.29/0.371，酚类(无组织)<0.0009/0.0009，丙烯腈(无组织)<0.0127/0.0181，苯乙烯(无组织)<0.0065/0.0092，氨(无组织)≤0.0011/0.0011，颗粒物(无组织)<0.006142/0.006142，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0.00004/0.00004。</p>	<p>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要求。</p>

4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于2022年05月0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88388038U001X），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5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未发生变化。</p>
6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22~23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弃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无组织丙烯腈、颗粒物、酚类、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监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900-041-49)，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900-249-08)，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包装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定时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6、总结论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

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幢、二幢、四幢）

附件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环境竣工验收补充资料

附件 5、环保设施及投入

附件 6、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 7、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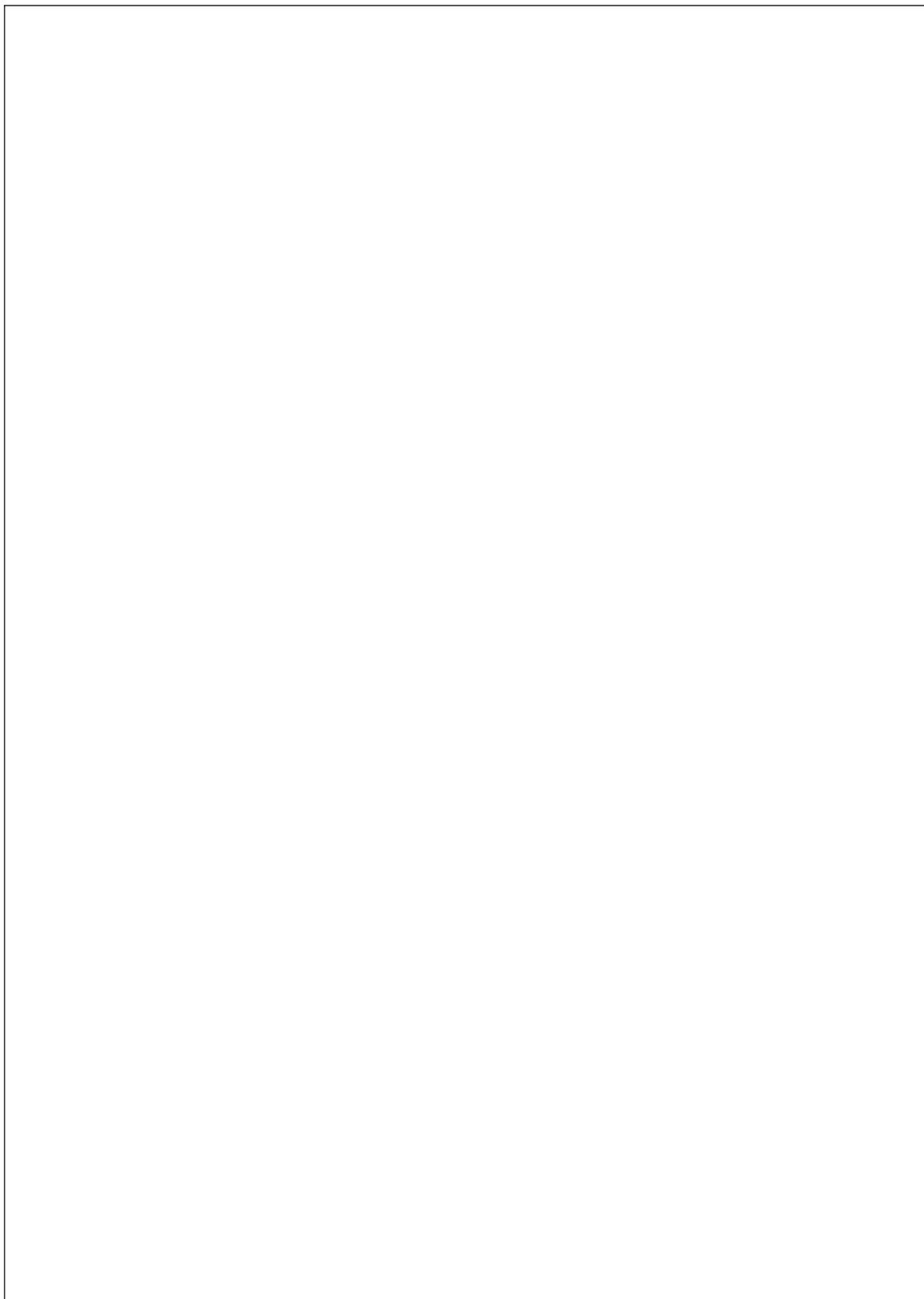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协议、危废协议

附件 11、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2、环保标志标识牌、现场采样照片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马达电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3-320507-89-01-2646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697555°, N31.429234°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生产吸尘器附件 5000 万套、马达电机 100 万台 (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产吸尘器附件 (配套机型 500W-1500W) 3900 万套、马达电机(500W-1500W)77 万台		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7 第 0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5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788388038U001X				
	验收单位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788388038U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8640	/	/	/	/	/	/	/	22260	23640	/	/	
	化学需氧量	2.592	65-90	400	/	/	/	/	/	1.7279	8.052	/	/	
	悬浮物	2.16	8-15	250	/	/	/	/	/	0.2560	5.64	/	/	

